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3 栋公司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98,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98,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53.4636
比例 (%)	33.4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636
(%)	33.4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燕波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利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15,880,583	99.9987	200	0.001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15,880,583	99.9987	200	0.0005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15,880,583	99.9987	200	0.0013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880,583	99.9987	200	0.001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880,583	99.9987	200	0.0013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880,583	99.9987	200	0.0013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097,994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7 字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9	《关于购买董监 高责任险的议 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10	《 关 于 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 票 激 励 计 划 (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11	《 关 于 公 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 考 核 管 理 办 法>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1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14	《 关 于 修 订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3,690,658	99.9945	200	0.0055	0	0.0000

(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11、12、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5、6、8、9、10、11、12、13、14 单独进行中小投资者计票。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6、9、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燕波、葛伟国、赵建华,以及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本次出席的上述关联股东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朝先生、胡艺俊先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